

附件一：參加辦法

106 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上半年參加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、提供兒童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，本會將每半年一次進行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作業，針對新播或新製且已經持續播出超過 2 個月或製作 8 集以上(含 8 集)之兒童節目（觀看年齡層設定在 12 歲以下），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與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等四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電視節目，並給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。在評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後，製作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，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作為父母、兒童選擇收視之參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報名節目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目標觀眾，且在電視頻道所播出之國內外製作常態性節目，單一節目播出時間（包含廣告）至少 15 分鐘。
2. 報名節目須根據主題、內容及節目類型，在 2 至 6 歲、7 至 9 歲、10 至 12 歲，或是 7 至 12 歲，四個年齡層中擇一報名。
3. 報名節目必須為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之新播（新播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）或新製節目，節目播出時間至少已超過 2 個月或製作 8 集以上(含 8 集)。
4. 預計**下半年**播出之新上檔節目，節目存檔數**超過 2 個月或製作 8 集以上(含 8 集)**，亦可報名。
5. 重播節目**未曾參加過**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者，亦可報名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106 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作業即將展開，本次評選的截止送件日期為 **4 月 28 日止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本標章之參加節目皆由電視台報名。報名必需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（一式一份）附件一。
2. 欲推薦節目之 3 集¹內容 DVD 光碟（一式八份）。
3. 「報名表」附件二（每個節目一張表格，一式八份）。
4. 前述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、「報名表」兩項表格除以書面提供，並請附上電子檔案電郵至 twmediawatch@gmail.com，以利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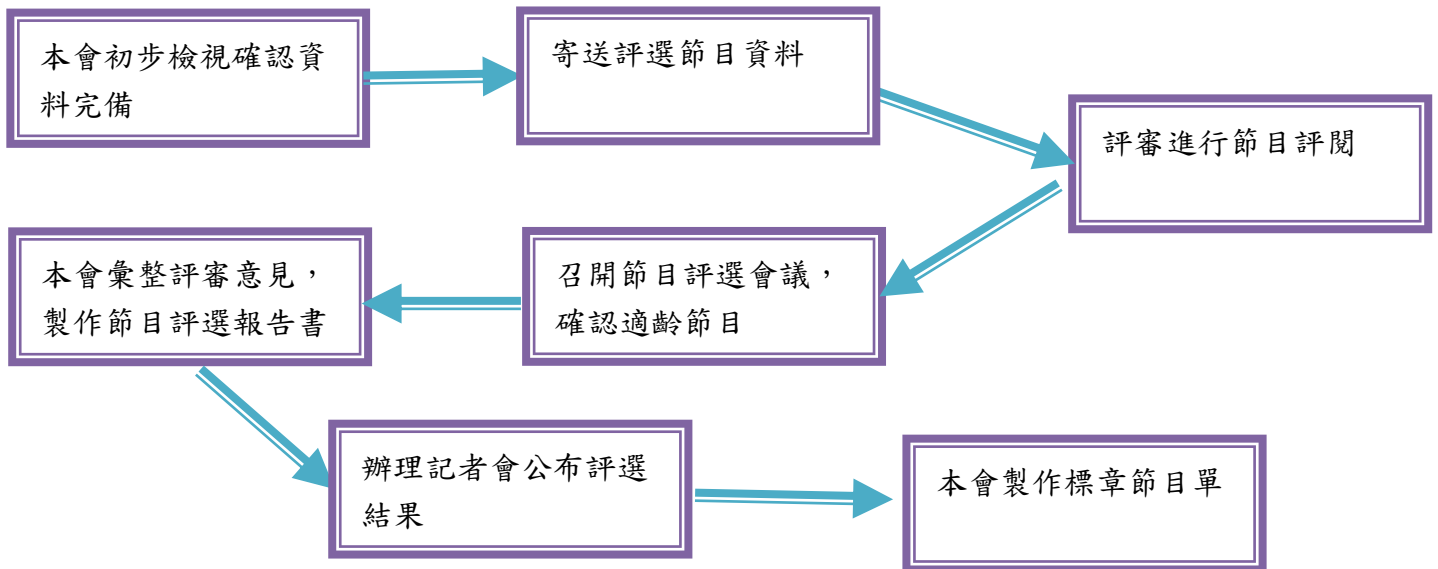
¹ 三集內容不可為連續集數。

五、評選作業及流程：

每次進行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，本會將先行文至電視台，並經由專屬網站來公佈訊息；其次，再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、與 NGO 工作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符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。

*評選指標由本會另訂之。

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流程圖



六、適齡標章之使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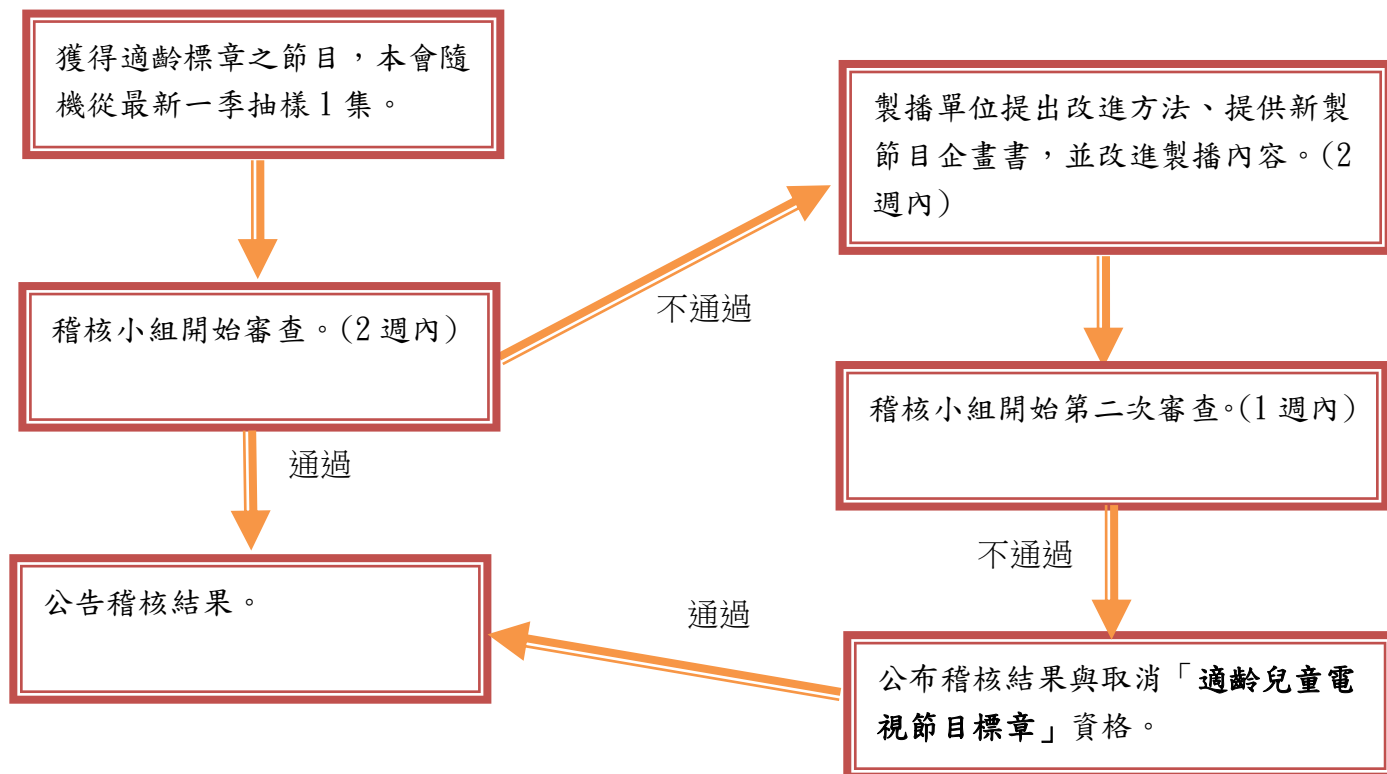
節目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得以圖卡、字幕、影片等方式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。獲得適齡標章之節目如於下次評選未獲適齡標章者，不得再使用適齡標章。

七、稽核制度：

在本會公布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後，為了確保常態性兒童電視節目品質，必須在三個月內對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提出稽核審查，目的在確保已經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，依然保持節目製播品質並符合該年齡層兒童收看。

1. 稽核流程：

適齡兒童電視節目稽核流程圖



2. 稽核指標：內容稽核同適齡兒童標章評選標準，播出時段須配合兒童作息時間。

3. 標章資格稽核：

主要在於稽核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之節目內容品質的控管。主要稽核重點：受稽核節目之內容型態，製作方向，與評審認定最適年齡層是否相符。

4. 資格取消：

在稽核審查之後，節目未依適齡標章評選標準製播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取消其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，並取消下一次加評選資格。

八、公佈評選結果：

106 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結果預計於 7 月中公布，本會將根據評選結果製作評選報告書，與當次的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寄予參加之節目報名單位，本會亦將節目單上網供民眾下載，並將製作節目單及辦理推廣活動，預訂方式如下：

1. 發佈新聞稿及舉辦記者會。
2. 本會通路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mediawatch.me>) 下載，並聯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連結。
3. 與民間團體結盟：透過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，擴大活動的公信力與影響力。
4. 其他媒體曝光：透過電台節目、報紙、雜誌專訪或專題報導等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

電話：02-8663-3062 傳真：02-8663-2663



主辦單位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

電話：02-3343-2661

傳真：02-3343-2642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/>



承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

電話：02-8663-3062

傳真：02-8663-2663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>

E-mail：twmediawatch@gmail.com

附件一：報名節目統計表*

報名單位：_____

本次共計_____個節目報名參加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」。

■ 請參考附件二：「報名表」，確實填妥以下資料。

節目 類型	播出 頻道	節目 名稱	新播(首播) 時間	播出(重播) 時間	最適合收 視年齡

報名單位(全銜)：

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me>

附件二：報名表*

節目名稱	中文：	是否為新播節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是否為本國自製節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原文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購買國家：)
播出頻道		播出時段	(首播) (重播)		
播出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實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最適合收視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到6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到9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到12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到12歲		
節目內容	節目製作人： 節目主持人： 節目內容簡述(含送審各集內容概要)：				
附件	1. DVD節目光碟_____張 2. 其他_____				
節目改善作法(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者需填寫)：					
聯絡方式	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傳真	
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					

報名單位(全銜)：

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